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SHANSHUI CEMENT GROUP LIMITED

中國山水水泥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91)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及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

本公告乃由中國山水水泥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1)條而作出，內容有關建議修訂本公司現有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細則(「現有組織章程細則」)。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建議修訂現有組織章程細則以(i)制定本公司的員工紅利政策及(ii)進行若干內部修訂(統稱「建議修訂」)。董事會亦建議採納綜合建議修訂之新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細則(「新組織章程細則」)，以取代及摒除現有組織章程細則。

建議修訂及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須待本公司股東(「股東」)於2025年5月22日舉行的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後，方可作實，而新組織章程細則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該特別決議後生效。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修訂及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詳情的通函以及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中國山水水泥集團有限公司
滕永軍
主席

香港，2025年3月24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滕永軍先生、吳玲綾女士及鄭瑩瑩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張銘政先生、李建偉先生及許祐淵先生。